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对公司、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自有资金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

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